公司代码：688798 公司简称：艾为电子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为电子	68879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婷	余美伊
电话	021-52968068	021-5296806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 层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 层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winic.com	securities@awin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44,470,618.85	4,728,577,581.98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9,306,570.26	3,535,296,702.33	0.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8,741,215.91	1,298,888,109.93	-2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02,939.67	130,161,033.11	-1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362,280.03	109,809,199.23	-26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3,572.28	86,294,626.67	-7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3.39	减少 5.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6	-15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6	-153.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1	23.43	增加 9.0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洪军	境内自然人	42.00	97,448,396	97,385,396	97,385,396	无	0
郭辉	境内自然人	9.78	22,680,000	0	0	无	0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60	10,683,964	0	0	无	0
程剑涛	境内自然人	3.75	8,699,600	0	0	质押	3,220,000
娄声波	境内自然人	3.07	7,121,520	0	0	质押	6,300,000
张忠	境内自然人	3.02	6,997,620	0	0	质押	980,000
杜黎明	境内自然人	2.09	4,842,180	0	0	质押	4,480,00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4,329,122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756,419	0	0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2,659,59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洪军先生持有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2%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郭辉先生持有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0%的出资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程剑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3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杜黎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36%。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吴绍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8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96%。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管少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0%。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份额及持股比例均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时的持股份额及持股比例。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由“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的减持期间内：公司董事程剑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0,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867%；公司副总经理杜黎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2,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036%；公司监事吴绍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2,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95%；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2,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373%；公司监事管少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8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65%。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剑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99,600	3.7497%	IPO 前取得：6,21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85,600 股
杜黎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42,180	2.0871%	IPO 前取得：3,458,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3,480 股
吴绍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0,250	0.3191%	IPO 前取得：528,7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500 股
杨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7,760	0.1499%	IPO 前取得：248,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9,360 股
管少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480	0.0261%	IPO 前取得：43,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2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程剑涛	0	0.0000%	2023/2/22 ~ 2023/8/2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434,000 股	8,699,600	3.7497%
杜黎明	0	0.0000%	2023/2/22 ~ 2023/8/2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240,800 股	4,842,180	2.0871%
吴绍夫	0	0.0000%	2023/2/22 ~ 2023/8/2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84,800 股	740,250	0.3191%
杨婷	0	0.0000%	2023/2/22 ~ 2023/8/2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86,800 股	347,760	0.1499%
管少钧	0	0.0000%	2023/2/22 ~ 2023/8/2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5,120 股	60,480	0.0261%

注：减持期间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由“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故上表减持完成情况中的股份数量均为实施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形势，上述股东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形势，上述股东未实施减持。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 1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 17,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 17,000.00 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八)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二)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1,352,274.98 元。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10031 号)。

(三)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 1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 17,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 17,000.00 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八)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77,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40,744.64 元用于回购。

(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 47,22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7,747.45 万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7,22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为电子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1,04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5,261,414.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 47,22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7,747.45 万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7,22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7,747.45	47,220.00
合计		47,747.45	47,22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和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的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报销等费用。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以及差旅费等员工日常报销的小额零星开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频繁，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也不利于相关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要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其他账户统一划转。

2、公司部分研发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公司集中采购的材耗、试制测试、光罩及研发相关其他支出，一次支付请款明细可能涉及多个项目，同时募投项目涉及多个实施主体，无法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及采购效率，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

3、公司部分研发募投项目支出中包括设备和软件等业务，可能需要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模式支付，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专户不能作为保证金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进行担保，为了符合自同支付方式要求，公司将以信用或自有资金进行担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满足兑付条件时，由自有资金账户进行兑付，兑付当月由募集资金专户划款至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

(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部分自有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以及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研发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项目人工费用归集，根据材耗、试制测试、光罩及研发相关其他费用对应的项目信息进行募投项目归集。财务部汇总上述费用，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2、财务部按月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表，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于当月末向银行提交资金划拨指令，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3、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和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要求，以信用或自有资金进行担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财务部按月编制未到期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台账，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时由自有资金兑付，当月编制置换申请表，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于当月末向银行提交资金划拨指令，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由募集资金专户划款至指定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等额置换。

4、公司建立募集项目使用情况台账，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未来运营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